#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期限为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宁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109复线新翔加气站对面,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909,邮箱:znxjt0126.com)。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中宁县交通运输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县政府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积极稳步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中宁县交通运输局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3年行政发文88件,公开88个,无

政策解读文件;公开本部门信息 252 条(网站发布 19 条,其中通知公告 10 条,财政预决算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权力清单 1 条,重大事项 1 条,其他工作事项 5 条;新媒体发布 233 条,其中工作动态 80 余条);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543 项,比上一年增加 313 条;行政处罚事项 57 项,比上一年增加 23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中宁县交通运输局未收到来自公民、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且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23〕68号)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中宁县交通运输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下属单位的负责人及局机关各科室的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传达区市县相关工作要求和会议精神,及时安排部署我局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每半年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审查,认真按照"谁发布,谁审查"和"三审三校"原则,做好本部门在县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上发布政府信息的审查和审校工作,全面指导、协调和监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的管理与操作,全面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为积极推动透明政府建设, 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我局坚持"党管新媒体"原则,以"中宁

交通"微信公众号为依托,加强与媒体的工作对接,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快捷、便利、受众面广的优势,宣传好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各类民生服务政策、交通工程建设和先进典型,扩大信息宣传渠道。全年共发布微信公众号 233 条,未出现一条违规信息,关注人数高达 2037 人;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还增添了出行指南和汽车票等政务服务方便群众出行,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公众普遍关心的事项,及时解疑释惑,正确引导舆论。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我局按照县政府制定的《中宁县 2023 年度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发布审查表》,严格规范进行审签流程,局属各单位报送公开的内容均由承办人和局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审核,分管领导与主要负责人签发后,交由网信办、宣传部、政府办审核签字后方可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进行公开,保证发布信息的安全、准确、及时和有效。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我局机构名称、办公地址、机构设置、工作动态、重要信息、政策法规、投诉举报途径、联系方式等内容。对社会普遍关心、关系公众利益、涉及公平公正的管理、服务和执法的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之外,都如实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二、工切公开政府旧心旧死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政处罚 5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 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公开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结果	(五)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_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 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何			尚未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同不   总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仅限于一般工作动态,归纳、研判、总结、提炼信息的能力不足,有亮点、有分析、有建议的信息不多,采用率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局属各单位对政府信息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部门类别信息公开内容较少,信息内容质量不够高。2023年出现被网信办反馈政务公开信息出错情况1件。三是对政策更新后专有词汇的表述变动不够规范严谨。

###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集中培训会议,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专业知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的重要性,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确保信息及时、准确的公开,有效保障信息质量,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 二是强化政府公开工作流程。对需要发布的信息,逐步细化公开工作流程,严格按照程序操作,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运行。
- 三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提高信息质量和数量,坚持创新理念,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途径,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方法,多渠道、多形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动新媒体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 一是深化重点信息公开。以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抓手,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坚持重大案件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及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44件,其中简易程序案件28件,普通程序案件12件,治超案件4件,执行到位44件;组织召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会9次,行政处罚案件公示44件,公示率达100%。对三年未审验的车辆进行公示注销其道路运输资格证。
- 二是持续开展政府开放。落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局制定并印发了《中宁县交通运输局"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在9月份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工程项目建设专家、社区工作者、运输企业代表近35人参加中宁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观摩宁舟路、富康路工程建设情况、中宁

县汽车运输公司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情况,向各位代表展示了交通工程及客运工作成绩,同时通过听取交通运输工作汇报、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

三是持续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在政务公开平台的基础上,着力完善"12328""12345"各类网络舆情和市民留言的收集、整理、回复,加大跟踪处理和督促落实力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知民情、汇民智、解民忧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加强门户网站的管理维护,今年以来,及时办理并妥善回复群众诉求、投诉、咨询等案件829件。

四是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进一步明确了网络工作群的定义、标准、流程和用途,全年清理以往因工作需要临时建立的网路工作群 12 个,解散 8 个,保留 4 个。明确群主的管理职责和成员的遵守规则,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中宁县交通运输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